

#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106 學年度第 23 期『新民采風』

## 主題徵文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小朋友閱讀寫作能力。

(二) 鼓勵小朋友透過文字表達難忘的生活經驗，並把從經驗中學到、想到的事情記錄下來。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小朋友。

五、徵文相關規定：

(一) 題目：

一、二、年級：「**我最難忘的一件事**」

**說明：**在日常生活中有沒有一些難忘的經驗呀？是第一次上台演講緊張到結巴，甚至是說不出話來，還是第一次到遊樂園玩雲霄飛車的刺激？可能是一次樂趣無窮的經驗，也有可能是一次緊張驚悚的回憶，也有可能是令你印象最深刻的事，不管是高興的、傷心的、內心有所感動的事，都是很好的題材。

題目可稍作修改，但必須有**我最難忘的**

三、四年級：「**我最想去的地方**」

**說明：**最想去的地方除了旅遊景點，你還會想去什麼地方呢？是地震災區，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嗎？還是投入媽媽的懷抱，訴說自己的想念？會不會想穿越時空隧道，看一看未來或過去的你？請寫下你最想去的地方，去那裡做什麼事呢？有沒有什麼感想或是期待？

五、六年級：「**幸福的一刻**」

**說明：**幸福的一刻，是想出了的百思不解的數學難題，還是品嚐媽媽烹飪的菜肴，或是享受美好的音樂氛圍，還是陶醉在自己的喜歡的事情中，你覺得幸福的一刻是什麼？為什麼你感覺幸福呢？你如何度過這難忘的時刻？請寫出你的感受和想法。

(二) 字數規定：低年級至少 150 字，中年級至少 300 字，高年級至少 400 字。未達最低字數者不予評分。

(三) 繳件注意事項：

(1) 以 word 文書處理軟體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大小 14，電子檔請以學生

班級及姓名(如 503 黃新民)為檔名傳送至輔導室 FTP 校刊主題徵文資料夾。

(2)以稿紙書寫送件，請於背面右上角填上班級及姓名。正面請勿書寫班級或姓名等資料。獲獎入選作品將另行安排時間繕打成電子檔。稿紙請至輔導室領取蓋有戳章之投稿用紙。

(3)繳交稿件若為班級作文請務必重新謄稿，凡是以學習單方式繳交或有批改記號者即退件不予評分。

(4)各班繳交件數 3-10 件，請先進行班內初選，挑選優秀作品投稿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主題掌握明確(40%)、內容豐富情感流露(60%)，不符合主題者不列入評分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由輔導室邀請教師，遴選出優秀作品。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件(最多 12 件)。

八、結果公布：入選作品成績公佈於學校網站。

九、送件日期：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止。

十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。

十一、獎勵：本活動將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禮券與獎狀。

各年級第一名 1 人禮券 200 元，第二名 1 人禮券 100 元，第三名 1 人禮券 50 元，佳作 12 人禮券 30 元(視件數再行增減)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